

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
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，本次归属事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，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3.0950万股。

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5年7月18日